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及所屬機關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本所）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以及勞動部所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之規定，訂定「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並依據「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處理本所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作業，以提供所有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為維護此一承諾，本所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所之管理階層主管、員工同仁（包括求職者）、洽公民眾及第三者等，從事或遭受下列之性騷擾行為。

本聲明所稱之性騷擾行為，是指性別平等工作法所規定者，說明如下：

- 一、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各級主管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性別平等工作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本所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如果妳（或你）感覺到遭到上述行為之侵害，或目睹及聽聞性騷擾事件發生，請立刻通知本所人事室之魏嘉成或游任顯，以便依據本所所制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之相關規定，做出合適之處理。本所絕對禁止對通報此類事件者、提出此類申訴者及協助性騷擾申訴或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

本所將對性騷擾事件之申訴進行深入而迅速之調查，並對申訴者、申訴內容及處理結果採取保密措施。性騷擾行為如經調查屬實（包括誣告之情形），本所將採取合宜之措施來處理，包括對加害人加以懲處，必要時甚至逕行解僱。

為加強本所所有員工對性騷擾事件之認知與瞭解，本所將定期舉辦相關之講習及訓練課程，員工對此類課程均有參加之義務，無故拒不參加者，將依曠職方式受理。

本所鼓勵所有員工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性騷擾事件，但如員工需要額外協助，或希望循其他管道加以解決，本所亦將提供協助辦理。為確定本所所有員工均已詳閱此份書面聲明，並瞭解其內容，請親自簽名於下：

簽名處：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